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 “十四五”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五月

前 言

宁夏地处西北内陆，降水稀少，3/4的国土面积处于干旱半干旱地带，经济发展整体欠发达，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是提高全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突破当前水资源瓶颈制约的根本出路。根据自治区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部署，落实《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宁夏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节约用水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覆盖自治区全境，现状水平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2年和2025年。

《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系列讲话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和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在分析总结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成就、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坚持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主线，按照“在充分考虑节水的前提下，留足生态水、满足生活水、用足生产水、补足发展水”的要求，提出了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目标指标及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提效、城镇节水普及、科技创新引领、监管能力提升、制度体系完善等重点任务，谋划了一批节水控水重点项目，可作为指导自治区“十四五”期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依据。

目 录

前 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面临形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节水成效与存在问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节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总体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指导思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基本原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规划目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总体布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重点任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农业节水领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工业节水提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城镇节水普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多源增供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科技创新引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 监管能力提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 机制政策完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工程项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重点工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投资估算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节水效果评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职责分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保障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加强组织领导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落实目标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完善投入机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强化监督考核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培育节水文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面临形势

水问题始终是事关宁夏发展全局的大问题，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节水工作。为破解资源型缺水矛盾，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坚持把节水作为革命性举措来抓，探索形成了北方干旱地区解决缺水问题的有效路子，以有限的水资源保障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十四五”时期，是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关键时期，践行时代使命、实现更大发展，必须把节水牢牢挺在前面，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转变，守住水资源利用上线。

（一）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

1. 经济社会。

宁夏地处西北内陆，国土总面积 6.64 万 km²，下辖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 5 个地级市，22 个县（市、区）。2020 年，全区常住人口 720.2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467.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4.96%；地区生产总值 3921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5.44 万元；耕地面积 194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974 万亩，耕地灌溉率 50%；节水灌溉面积 694 万亩，节水灌溉率 71.3%。

2. 水资源量。

全区自产水资源量 12.12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9.06 亿 m³，与地表水资源重复计算量 24.69 亿 m³。水资源空间分布极不均匀，全区平均产水模数 2.34 万 m³/km²，其中，最大为泾河 6.41 万 m³/km²，最小为黄右区间 0.46 m³/km²。

根据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下河沿水文站实测黄河干流多年平均入境水量 297.0 亿 m^3 ，石嘴山站出境水量 267.8 亿 m^3 ，进出境相差 29.2 亿 m^3 。随着上游来水减少，黄河实测入境水量总体呈减少趋势，特别是 2000~2016 年，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仅 265.1 亿 m^3 ，较第二次水资源调查评价（1956~2000 年）307.7 亿 m^3 减少 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 号），在多年平均情形下宁夏 2020 年和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73.27 亿 m^3 和 87.93 亿 m^3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国办发〔1987〕61 号），在南水北调西线工程生效以前，正常来水年份宁夏分配水量为 40.0 亿 m^3 ，其它年份按照“同比例丰增枯减、多年调节水库蓄丰补枯”的原则，确定宁夏可耗用的黄河地表水量。

3.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取用水量现状。2020 年，全区取用水量总量 70.203 亿 m^3 ，其中，农业（含农林牧渔业）取用水量 58.641 亿 m^3 、占比 83.5%；工业取用水量 4.192 亿 m^3 、占比 6.0%；生活取用水量 3.705 亿 m^3 、占比 5.3%；人工生态取用水量 3.665 亿 m^3 、占比 5.2%。

（2）供用水量变化情况。2015 年~2020 年，全区年均供用水量为 67.93 亿 m^3 ，其中，黄河水量 60.79 亿 m^3 ，占比约 89%。农业供用水量呈下降趋势，占比由 2015 年的 87.5% 降至 2020 年的 83.5%；工业供用水量基本稳定，生活供用水

量和人工生态供用水量呈增长态势。

(3) 耗水量变化情况。2015年~2020年期间，全区年均耗水量 36.01 亿 m³，其中，耗黄河水量 32.10 亿 m³，年际间耗水量有小幅波动。

4. 现状用水节水水平。

“十三五”期间，全区用水效率不断提高。2020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26.8% 和 31.1%（可比价计算），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2015 年的 0.501 提高到 0.551。

总体看，全区节水水平还不高，这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自然特征、地理区划、水资源禀赋条件等因素密切相关，同时也表明全区尚有一定的节水潜力。

(二) 节水成效与存在问题。

1. 节水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出台了一系列节水政策法规，建设了一大批节水供水重大工程，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 宁夏“十三五”期间主要节水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完成值	完成情况
用水总量（亿 m ³ ）	70.37	≤ 73.27	70.203	完成
耗水总量（亿 m ³ ）	36.58	≤ 41.5	38.886	完成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	25	26.8	完成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	18	31.1	完成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01	0.530	0.551	完成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230.6	400	471	完成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1.3	10	10.4	基本完成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	89.17	90	91.9	完成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3.05	95	95.85	完成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	71.16	85	95.83	完成
再生水利用率 (%)	6.98	20	22.7	完成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节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就主要表现为：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节水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惩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地方性节水法规规章制度，确立了各级政府推动节水的主体地位；印发了《“十三五”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制订了覆盖灌区、城市、工业园区等7类节水型载体评价标准，出台了葡萄、枸杞等9项特色农业种植节水技术规程，修订颁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为强化和促进节水工作提供了依据。

二是加强水权改革，节水内生动力不断迸发。出台《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95%的县（区）实行了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82%的县（区）实行了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非农业用水

全面开征水资源税。拓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到户，将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共 57.1 亿 m^3 （占总量红线指标 89.5%）确权到灌区 4083 个干渠直开口和各类取用水户。开展以“农业综合节水—水权有偿转让—工业高效用水”的水权转换试点，共批复了 125 个（近 2 亿 m^3 ）黄河水权转换项目，五年来全区累计交易水量 8376 万 m^3 ，交易金额 9.49 亿元。通过财政补贴、引入社资、自筹资金等方式，率先在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开启合同节水。

三是加强技术推广，各业节水水平不断提高。大力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五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41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 471 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48.4%。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重复利用等节水技术，规模以上节水企业达到 85.7%，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废水“近零排放”的大型综合工业园区。加快推进城镇节水，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 91.9%，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0.4%。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再生水及矿井水利用率分别为 22.7%和 35.6%。

四是加强监督考核，节水主体责任不断强化。2016 年起逐步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指标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超用水地区实行项目和用水“双限批”。在黄河流域率先开展取水口核查，1.52 万眼机井、106 个黄河取水口、235 个湖泊湿地、1.69 万个取水工程（设施）信息全部登记在案。全面完成国控水资源监控项目，1493 个取

水许可用水户全部入库管理，年取水 50 万 m^3 以上用水户实现在线监测。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数量从 2015 年的 989 个增加到 2020 年的 3069 个。

五是加强宣传教育，全民节水意识不断提升。依托“中国水周”、“世界水日”“城市节水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及传统媒体、新兴媒体，采取主题活动、节水征文大赛、节水知识有奖问答、校园广播与“红领巾”电视台、“节水小卫士”社区行、“生命之源·节约用水”书画摄影作品展等多种形式，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多部门联合开展中小学“节约水资源、保护生命线、共筑中国梦”“六个一”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节约用水主题周”、青少年“节水护水 保护河湖”等主题宣传实践教育活动，策划出版《有声有色的水科普读物》节水系列丛书，引导全社会形成节水护水良好风尚。

2. 存在问题

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了较大成效，但仍存一些问题。

一是水资源供需矛盾依然突出。按照《宁夏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评价报告》预测，基于《宁夏空间战略发展规划》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全区预期需水总量达到 87.49 亿 m^3 ；对照国家下达宁夏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0 年为 73.27 亿 m^3 ，如果维持现有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再新增，则到 2030 年缺水量将达到 14.2 亿 m^3 ，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短缺之间的矛盾将非常尖锐。

二是节水机制有待健全。节水政策制度尚不完善，监管

手段少，水资源刚性约束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财税引导和激励政策尚需健全，供水市场培育还不够成熟，水价形成机制尚不能全面客观反映水资源的稀缺性和供水成本，难以激发用水户的自主节水意识。鼓励使用再生水的政策尚未出台，相关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尚未建立。节水产品技术标准体系还不完善，节水产品和设施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监管薄弱。

三是节水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水资源保障工程还比较薄弱，水资源调蓄调度受径流丰、枯变化影响明显。农田水利设施配套不完善，农业灌溉用水效率较低。全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特别是扬黄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比例偏低，部分区域葡萄、枸杞、玉米仍采用大田地面灌溉方式，灌溉水利用系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距离现代化灌区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再生水由水厂到用户之间“肠梗阻”普遍存在，“最后一公里”没有打通，再生水利用率偏低。此外，雨洪水资源利用和矿井疏干水利用率还不高。

四是用水监管能力亟需提升。节水管理机构不健全，节水管理队伍人员缺乏。灌区面向用水户的计量设施覆盖率不足，自流灌区大部分区域用水计量还停留在干支渠和直开口，实时计量监控设施建设滞后，按方计量、按亩收费的“大锅水”现象仍然存在。水资源智能化管理水平低，186处水质流量监测站点仍处于人工测量，数据时效性差。重要设施视频监控点、取用水户在线水量监测覆盖率等均远远不足，数据感知率低。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手段落后，急需加大建

设投资补齐信息化基础设施短板。

五是节水意识有待加强。受地方财力限制，节水投入不足，节水载体建设比重偏低。社会公众对区情水情认识还不够，对节水的紧迫性和意义认识还不足，节水及“洁水”的宣传仍需进一步加强。重开源、轻节约的惯性做法尚未根本转变，北部地区过多依赖引黄河水解决缺水问题的思路亟需改变。全社会用水方式仍相对粗放，水资源精细化管理、高效率利用有待提升。

（三）节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大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也是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补短板、强监管”的机遇期。

一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对宁夏节水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水安全保障做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明确提出要把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地位，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方针，实施了全民节水行动、国家节水行动和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启动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努力把宁夏建设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指示。国家赋予了宁夏新的时代重任，是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机遇，也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是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先行示范区建设对宁夏节水

提出了新定位。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自治区党委印发了《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以水定需管控实施方案》，水利部出台了《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意见》，明确提出宁夏要全面建设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着力打造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先行示范区，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必须担使命、走在前、做表率。

三是扎实推进“四水共治”部署对宁夏节水提出了新途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扎实推进自治区党委提出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共治”要求，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主动担好黄河大保护大治理上游责任，破解宁夏高质量发展水资源最大瓶颈，做好节水治水兴水文章，为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重大历史机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严格总量、优化结构、管控用途，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实施一批重大节水控水工程，深化用水制度改革，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水四定”，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全面建设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先行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节水优先、以水而定。严格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把节水作为解决自治区水问题的关键举措，全面推进和深化各领域、各地区节约用水；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科学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和用水水平，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实效，合理确定节水目标、任务和建设重点。以农业节水为重点，大力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数字水利建设，补齐节水基础设施短板。加强节水制度机制建设，强化节水监管能力。

制度创新、科技引领。完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公众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职责与能动性，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强化科技支撑，创新节水技术研发与应用，培育高科技含量节水产业。

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加强政府对节水的规制和引导作用，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和节水督查考核制度，强化节水工作职责，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责任追究。强化节水奖惩激励，树立节水标杆典范，引导全民节水。

（三）规划目标。

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全区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作用与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不断增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效益明显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与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的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形成发展水平现代化、用水权益协调均衡、用水强度集约高效、用水模式绿色生态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取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阶段重大战略成果。

到2022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实施，节水效果初步显现。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国家分配指标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7，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

到2025年，全区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初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与水资源协调发展，基本形成与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国家分配指标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5%，万元工业增加值较2020年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再生水回用率达到50%。

“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详见表2。

表2 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指标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备注
用水总量（亿 m ³ ）	70.203	≤ 73.27	≤ 73.27	约束性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6	15	约束性

指标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备注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1	0.57	0.60	约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4	10	约束性
再生水利用率(%)	22.7	30	50	预期性
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470	520	600	预期性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0.4	10	10	预期性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40	50	70	预期性

注：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为与2020年的比较值。

(四) 总体布局。

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四水共治”的要求，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通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九大重点特色产业合理用水需求，支撑黄河生态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南部水源涵养区“一带三区”的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

黄河生态经济带。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合理规划城市发展规模和产业布局。强化城镇节水降损，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全面创建节水型产业园区和节水型城市，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核心带，率先建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示范区。

北部绿色发展区。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建设节水型灌区为重点，积极推进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科技化，形成以优质粮食、枸杞、葡萄、奶产业和适水产业为主的现代节水型农业产业体系，建设高效节水现代化生态灌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推进引黄灌区现代化提升改造，开展骨

干工程达标、寒冷地区防渗衬砌渠道抗冻胀改造，完善灌区计量设施，加快灌区测控一体化闸门建设。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与水肥一体化技术，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灌区信息化设施建设和对重要节点水位、流量、水质实时监控。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合理控制灌溉面积和水稻种植面积，加强土壤盐碱化防治。加强贺兰山沿线防洪滞洪水库及沙湖、阅海、星海湖的联合调度，提高洪水资源利用水平，加大废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两费”财政补助，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健全群管组织，完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用水社会化服务改革。

中部封育保护区。以植被恢复、水土流失、防沙治沙为重点，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加快扬黄灌区现代化提升改造，推进现有骨干输配水工程、泵站更新改造，适度延伸扬黄灌溉向干旱缺水地区供水，大力推广高效节水、旱作节水技术及水肥一体化技术，以水资源节约利用促结构调整，发展特色高效节水农业。以优质畜禽养殖业为主，打造农牧并重、草畜结合、特色发展的现代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发展优势产业，推进宁东能源基地水务一体化，加大再生水、矿井疏干水、微咸水的利用，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和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

南部水源涵养区。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生态农业产业体系，打造生态农业示范区。南部六盘山区水源涵养和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草原植被修复等封育保护措施，提高森林覆盖率、草原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提高当地地表水和降水资源利用效率。因地制宜建设旱作梯田和淤地坝，加强林草植被建设，增强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加快落实山区库坝联蓄联调，通过“库-库连通”、“库-坝连通”工程，实现水源互连互通，增加雨洪资源的有效利用。加强塘坝、涝池、水窖、旱作梯田等雨水集蓄工程建设和土壤水库扩蓄增容，推广覆盖保墒、抗旱耕作技术应用，推进库井灌区现代化改造，重点发展设施农业和特色农牧业，限制高耗水产业用水。

三、重点任务

全面推进与现代化相适应的节水工程体系、促进深度节水的制度政策体系和利于节水事业发展的保障体系建设，构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先行示范区的可持续发展体系，重点建设任务包括：

（一）农业节水领跑。

坚持适水种植，以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为主攻方向，以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为重要抓手，以发展灌区测控一体化、水肥一体化、测墒灌溉、农艺节水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灌溉向生态型、集约型、高效型转变，着力打造全国农业高效节水示范区。

1.建设节水型现代化生态灌区。

灌区节水基础设施现代化。青铜峡、沙坡头、盐环定、固海、红寺堡等大中型引黄扬黄灌区，以骨干渠道、排水沟道、泵站提标升级为重点，全面提升灌区灌排工程体系和输水能力，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南部山区的库井灌区，以输配水工程、渠系建筑物、量测设施、管理设施及信息化等工程体系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管理体系和生态体系建设。到2022年，引黄扬黄灌区灌溉设施完好率提高到80%，到2025年，提高到90%。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渠系和田间节水改造，集中打造一批万亩以上、集中连片、田块平整，水、电、路设施配套完善，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新建高标准农田195万亩，全区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975万亩；到2025年，力争全区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1100万亩。

灌区节水监测计量信息化。干渠直开口及以下计量单元全面配套测控一体化设施，建设水量调度控制信息化服务中心。建设自备井、农用机井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宁夏“互联网+节水”管理服务平台与管网漏损监控系统，逐步实现精准管水和精确用水。到2022年，大中型灌区干渠直开口规模以上（500亩以上）测控一体化取水口数量由现状年的30%提高到70%，到2025年进一步提高到95%。

灌区节水管理智慧化。以自治区“一网一库一平台”为依托，基于智慧水利核心框架，完善灌区测控、水量调度、工程管理等业务功能。加快数字渠道、数字泵站、数字灌区等信息化工程建设，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全部实现信息化管

理，通过一张图和统一门户实现智慧灌区高效管理与服务。到 2025 年，智能化管理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50 万亩以上。

2.推广应用先进节水技术。

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等高效灌溉技术。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推行测墒灌溉。到 2022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0 万亩，全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520 万亩；到 2025 年，再发展高效节水面积 80 万亩，全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600 万亩，高效节水面积占比达到 50%。

普及农艺节水措施。积极推广应用农艺节水措施，大力发展节水型生态农业，提高田间水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促进土壤养分平衡。采用深耕深翻、地膜覆盖、秸秆覆盖、垄沟耕作、土壤调理剂、土壤改良剂、土壤水库扩蓄增容等措施提高土壤蓄水、保水能力，提高土壤水利用效率。推进激光平地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促进农业水肥高效利用。

应用生物节水措施。积极培育、优选、引进筛选、应用优良抗旱高产型品种，采取遗传改良、生理调控和群体适应等生物节水措施，促进作物高效用水。在宁南山区和中部干旱带地区，对库井灌区部分灌溉保证率不高的农田科学推行非充分灌溉、调亏灌溉等限额灌溉制度。采用化学抗旱措施，结合合理密植、覆盖、间套混种等配套栽培耕作技术，促进

农业高效用水。

3、优化调整种植结构。

严控灌溉规模和新增灌溉面积。坚持“有多少汤泡多少馍”，合理控制灌溉规模，2025年全区灌溉面积控制在1208万亩。严控高耗水作物的种植，严禁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严控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灌溉面积。

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合理规划农业和畜禽养殖业布局，发展现代适水农业。调优种养结构，大力发展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等重点特色产业。北部引黄灌区积极推进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科技化，2025年水稻种植面积压减到20万亩。中部干旱风沙区压减籽粒玉米种植规模，推广旱作节水技术，打造农牧并重、草畜结合、特色发展的现代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南部黄土丘陵区重点发展马铃薯、冷凉蔬菜、苗木、中药材和肉牛肉羊养殖等特色农产品，稳固提升节水型特色生态农业产业。

实施养殖场节水改造。强化渔业节水措施，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水产养殖方式，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业。重点改造利通区、青铜峡市、农垦系统等规模养殖场，大力发展奶产业。推进农村养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完善集中式养殖供水管网计量体系，分散式供水在取水口处安装计量仪表。到2025年，农村集中式养殖供水入户计量率达到98%以上，分散式取水口入户计量率达到95%。

专栏1 农业节水工程

开展青铜峡、固海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节水改造，开展11个中型灌区与库井灌区节水改造，灌区干渠水利用系数由0.865提高到0.88，节水0.99亿 m^3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1100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6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 50%。“十四五”期间新增高标准农田 320 万亩，其中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3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节水潜力 2.38 亿 m³。到 2025 年，各项措施挖掘农业节水潜力 3.37 亿 m³，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

一、灌区续建配套、现代化改造与信息化建设工程

1、青铜峡灌区：对青铜峡河东、河西总干渠控制的自流灌区，以及以东干渠、西干渠为水源建设的周边扬水灌区，河东陶乐扬水灌区等进行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纳入规划灌溉面积 485 万亩。

2、固海扬水灌区：改造升级固海扬水、同心扬水系统，规划灌溉面积 90.60 万亩。。

3、中型灌区改造工程：对中南部扬黄灌区 6 处、南部库井灌区 5 处。共 11 处中型灌区，其中新增 1 处（巴庄子灌区）进行节水配套改造，涉及总灌溉面积 109.94 万亩。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5 年高标准农田面积力争达到 1100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6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 50%。力争到 2025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320 万亩、其中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3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20 万亩。

三、养殖场节水改造工程

利通区完成养殖场节水改造 32 家，节约用水 25 万 m³，减少环境污染。

（二）工业节水提效。

坚持量水生产、节水增效，以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为重点，加强用水工艺改造、水循环利用，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严格管控高耗水产业发展，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动工业节水减排增效。创新工业用水管理方式，形成用水主体深度参与、涉水事务协调顺畅、水资源管理精细精准、水资源利用节约高效的工业用水管理新格局。

1.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与企业。

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以年用水量 1000 万立方米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动实施园区节水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大园区废污水资源化利用，充分挖掘园区节水潜力。对园区内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加快工业园区实现“近零排放”。到 2025 年，建成 5 家节水

型工业园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建成节水型工业园区，积极创建节水标杆园区。

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以能源、化工、冶金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用水工艺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评估，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建立“水务经理+水管员”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用水管理。重点对宁东等 239 家工业企业安装供水管网计量实施和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监管平台。到 2025 年，重点工业用水户监测率达到 100%。

2、促进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

积极推行工业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新建工业园区、开发区要统筹考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管网统一规划和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已建工业园区要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

推进企业水循环高效利用。大力推广企业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促进全面节水和绿色转型。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利用的企业，不予批准新增新鲜水取水许可。推动纯净水、矿泉水、

饮料等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尾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节水实验室。到 2025 年，年用水量 1 万 m³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3.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

设定工业项目水耗准入门槛，按照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列入淘汰目录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取水工艺和设施落后、耗水量高、节水措施不力的企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采用差别水价和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到 2025 年，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规模以上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力争达 100%。

专栏 2 工业节水工程

推动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节水标杆园区，推动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对宁东等 239 家工业企业实施在线监测、重点工业用水户实时监测率达到 100%。推行工业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用水量 1 万 m³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实现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推进企业水循环高效利用。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规模以上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力争达 100%。到 2025 年，通过项目实施预计实现工业节水 0.19 亿 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

一、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对银川市等“六个园区”重点进行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及节水器具改造、水平衡测试，2021-2025 期间每年完成 1 个工业园区节水达标建设。更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有老旧绿化供水管网，管长约 15km。

二、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

实施石嘴山市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平罗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中水工程、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片区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原州区工业企业节水改造等项目，年再生水回用量达到 1887 万 m³。

（三）城镇节水普及。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大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和废水、雨水资源化利用。建设节水监管平台，推进节水产品认证和市场准入，全面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建立管网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深入开展节水型学校、公共机构、服务业等公共领域节水。

1.提升城镇供水利用效率。

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加快推动自治区城乡供水立法，建设全区统一的城乡供水大数据中心，建设城乡一体的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和标准体系、安全体系、制度体系、产业体系，融合推进城乡供水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构建城乡供水新业态。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农村“厕所革命”。2022年，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到9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6%。2025年，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到9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

降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加快漏损率不达标城市和工艺落后水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配套改造，强化供水单位公共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的维护管理。建设供水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到2025年，全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0%以内。

推进城乡供水计量设施建设。结合“互联网+城乡供水”

示范省区建设，推广应用智能远传水表，提升数据远程传输能力，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供水管道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提高城乡供水管网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和管网漏水监测率。2022年，城镇和农村生活用水计量率达到98%和95%。到2025年，城镇和农村生活用水计量率达到98%以上。

2.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以学校、医院、行政中心、宾馆饭店、洗车洗浴等较大用水户为重点，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以节水设施改造、普及节水器具、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全面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到2022年，50%的县（市、区）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90%，节水型机关达到95%，节水型高校达到60%；到2025年，5个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70%的县（市、区）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95%，节水型机关达到98%，节水型高校达到95%。

3.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严格洗浴、洗车、洗涤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引导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绿化灌溉鼓励使用再生水，全面推行高效节水灌溉。

专栏3 城镇节水工程

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到9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全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0%以内。推进城乡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城镇和农村生活用水计量率达到98%。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5个地级市全部

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70%的县（市、区）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95%，节水型机关达到98%，节水型高校达到95%。到2025年，通过项目实施预计实现节水709万m³。

一、提升城乡供水利用效率

加大县城供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建设水源到城市水厂连通管道；新建青铜峡市河西片区调蓄水库、沙坡头区河北片区水源工程、中宁县水源工程、隆德县余家峡水库小型水源工程；改造城市水厂7座，新建水厂2座，划、立、治城市水源地40处；新建、改扩建13项规模化水厂工程；建设城市供水信息网工程，配水管网改造工程。提升线上（网上营业厅、应急中心）和线下（监督监管、水质管理、运维保障等）服务能力，建设城乡供水报警服务平台、城乡供水客户服务平台、传输网络基础工程。

二、公共领域节水器具普及

建设银川市、石嘴山市、隆德县节水教育基地，对全区各市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大专院校、规上企业、宾馆、居民小区进行节水改造，安装节水龙头、洗手盆、淋浴喷头、小便斗、大便器等节水器具，对部分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四）多源增供保障。

统筹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加强雨量相对充沛区降水蓄积和就地拦蓄利用，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清水河、苦水河两岸苦咸水适度利用。加大矿井疏干水利用。出台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办法，推动非常规水源利用。

1.加大雨洪资源利用。

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开展市县区雨水利用调查，制订出台宁夏城乡雨水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提升贺兰山、罗山、六盘山和宁南黄土丘陵沟壑区拦洪库、滞洪区、水库等重点工程的调蓄能力，从“滞洪为安”向“蓄洪利用”转变。城镇绿化用水充分利用集蓄雨水资源。在南部山区实施淤地坝、坡改梯工程，修建水平梯田、水平沟、鱼鳞坑，推广深耕、土壤扩蓄增容、垄沟种植、覆膜保墒等雨水就地利用技术，最大限度的拦蓄利用降雨资源。到2025年，在中部干旱带及南部山区建设旱作梯田化的高标准农田200万亩。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广固原市海绵城市试点经验，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图集，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规划更新改造管理全过程，科学规划、统筹实施。综合运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等多种手段，科学推进海绵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和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排水防涝设施、水系保护和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构建自净自渗、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海绵建设面积比例达到 40%。

2.加大微咸水利用。

科学利用灌区微咸水。引黄灌区结合土壤盐渍化防治，大力推进灌区微咸水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相结合的土壤盐渍化防治灌溉模式。在地下水矿化度较低时直接灌溉，较高时掺黄河水灌溉；在水资源紧缺的灌溉季节，实施咸淡水混灌和咸淡水轮灌，合理利用浅层地下水灌溉替换黄河水。

分区、分类利用苦咸水。清水河流域上游淡水资源重点用于人饮，部分微咸水可用于固原高新技术园区中的新材料园区（固原盐化工园区）等工业用水；中下游水质偏咸、偏硬的微咸水或咸水，在排水条件较好区域用于枸杞灌溉。在甜水河、清水河建设微咸水、苦咸水拦蓄利用蓄水池，结合清水河干流上的石峡口水库、寺口子水库和冬至河水库调蓄，与黄河水进行农业咸淡水混合灌溉。苦水河上游咸水与黄河水混合进行农业灌溉，提高苦咸水利用水平。

3.加大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配置。提高区域水资源配置中再生水利用量，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循环冷却、城镇绿化、生态补水和市政杂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再生水量较大的银川市和石嘴山市，在满足工业用水的基础上，通过综合处理措施提高再生水水质标准，补充河湖生态用水。到 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其中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7%，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8%，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其中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6%，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

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推进城镇、工业污（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再生水管道敷设范围内新建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超过 1 万 m^2 的宾馆、公寓、综合性服务楼等建筑、规划建筑面积在 3 万 m^2 的机关、非企业和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严格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建设范围标准，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设计和建设再生水供水管网。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根据区域位置、人口聚集度选用分户处理、村组处理和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等收集处理方式，推广工程和生态相结合的模块化工艺技术，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再生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住宅小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宾馆、高速公路服务

区及其他适合区域重点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回用一体化工程。推广种养结合、以用促治方式，鼓励渔业养殖尾水循环利用。

4.加大矿井疏干水利用。

以宁东矿井疏干水利用为重点，加大矿井疏干水收集，拓宽利用途径，推动矿井疏干水“应用尽用”。按照就地利用要求，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灵武矿区、鸳鸯湖矿区、积家井矿区、横城矿区、马家滩矿区、四股泉矿区、红墩子矿区、韦州矿区、固原市王洼矿区等9个矿区21个煤矿矿井疏干水优先配置于煤矿自身工业生产、生态及其他环节用水。建设宁东南湖中水厂，充分利用矿井疏干水。到2022年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矿井疏干水利用率提高至88%，固原市王洼矿区矿井疏干水利用率提高至40%，到2025年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矿井疏干水利用率提高至90%，固原市王洼矿区提高至50%。

专栏4 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

在南部山区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增加雨洪水资源利用1590万 m^3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建成区海绵建设面积比例达到40%；分区、分类利用苦咸水，年增加苦咸水利用量1455万 m^3 ；加大再生水利用，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95%；加大矿井疏干水利用，年增矿井疏干水利用量0.40亿 m^3 。到2025年，通过项目实施非常规水源替代新鲜水合计达到2.27亿 m^3 。

一、雨洪水集蓄利用

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建设雨水、洪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在南部山区各县区，每个县区选择10000户，利用房屋、硬化院落等集雨面，配套集水窖、蓄水池、输水管道，发展庭院经济与养殖业，年利用雨水资源1590万 m^3 ；集中在中部干旱带及南部山区建设旱作高标准农田及梯田化旱作农田面积200万亩，提高雨水资源的就地拦蓄利用效率。

二、微咸水利用

建设利通区甜水河微咸水处理利用、同心县清水河苦咸水利用、盐池县苦咸水养殖加工螺旋藻、海原县苦咸水利用、固原市苦咸水利用工程等项目，开发利用甜水河、清水河、固原臭水河、盐池地下微咸水，建设食品级螺旋藻粉的养殖场10个，种植高蛋白饲料作物1000亩，种植枸杞25000亩，利用苦咸水1455万 m^3 。

三、再生水利用

在银川市、宁东、吴忠市、石嘴山市、中卫市、固原市，新建、扩建及提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沟水工程，年利用城市再生水 1.512 亿 m³，主要用于绿化灌溉、生态补水。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宾馆旅游区、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及高速路服务区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175 台套、日处理能力 20340m³/日，年再生水回用量 494 万 m³，主要用于洗车、景观补水、绿化灌溉。

四、矿井疏干水利用

新建羊场湾煤矿、梅花井煤矿、红柳煤矿二级（深度处理）处理水厂（产水规模 4.4 万 m³/日）。对石槽村煤矿、任家庄煤矿、双马煤矿、金凤煤矿、红石湾煤矿、金家渠煤矿水处理厂进行改造，提高产水能力，满足矿井生产、绿化用（矿井）水的需求；将梅花井矿井水排至煤化工宁东矿区处理后复用，将清水营煤矿矿井水排至梅花井煤矿处理后复用，年利用量 4000 万 m³。

（五）科技创新引领。

对标全国节水先进技术，加强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加大创新研究和示范力度，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与工艺，促进节水服务市场良性发展，培育创新型节水产业。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节水信息设施现代化，着力夯实数字节水基础。

1.加快关键节水技术研发。

加强节水核心技术与产品研发。充分调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和企业等各力量，加强节水重大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推动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装备研发创新，大力支持精量节水灌溉、精准计量控制、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矿井水淡化处理、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深入研究冬灌合理灌溉规模、灌溉模式和先进技术。推动节水政策、技术、制度、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

建立产学研用技术开发模式。依托清华大学水联网数字治水联合研究院，加大人才引进、培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节水企业，构建“研究院+试验区+产业园”、“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节水技术研发模式。建设水联网数字节水产业园，实行技术、资本、市场融合推进，成立数字治水技术转移中心，扶持发展总部经济，鼓励设立研发中心，通过授权使用、技术入股、产品孵化，引导企业入园创新创业，培育高科技治水节水数字化产品公司和高端水治理数字化服务平台，着力打造全国绿色高科技水主题示范产业园区。

2.推动节水技术成果转化。

完善节水技术推广工作机制。强化行业指导，构建节水技术推广工作格局。组建推广机构，建设成果转化应用平台，建立健全科技成果遴选机制，将涉水科技成果转化纳入科技计划管理，加大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力度，推动节水技术成果转化。培育节水产业，鼓励企业加大现代节水装备及新产品的产业化，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应用供给体系。加强推广管理，建立主管部门、用户、第三方评价与成果抽查相结合的成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对关键性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情况追踪。

拓展节水技术成果转化渠道。围绕节水中心工作和重点技术需求，搭建科技成果供需交流平台。加快推进科研院所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

促进现代节水装备及新产品的产业化。培育节水产业，发展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推广中卫市全国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成果、利通区与贺兰县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技术、盐池县以水定产水资源高效利用经验，加快形成具有西北特色的节水科技创新模式。

加强重点领域科技成果推广。加大国家节水目录中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完善节水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建立节约用水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信息库。整体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技术模式，大力推广测控一体化闸门技术、分布式节水治污技术、水资源承载能力遥感评估预警、水联网闸门联动调控等节水技术和产品的应用。开展优势特色作物高效节水与水肥一体化技术、基于物联网的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管理系统、土壤墒情监测系统、管网漏损检测与非开挖内衬修复技术、分布式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一体化设备的应用。

3.加快实施数字治水建设。

推进“互联网+节水”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应用，加快推进节水信息设施现代化，建设“互联网+节水”管理服务系统，将5G、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到节约用水管理全过程。依托“黄河云”平台整合升级现有水资源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完善全区水治理监管系统，实现国家、自治区、市县（区）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数字平台的互联互通；重点人工水网和重要自然水网数字化。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供用水户率先实现实时有效管理，到2022年管网数字化计量覆盖

率达到 20%；到 2025 年进一步提高到 70%，采集端在线率达到 95%。

大力推进基于水联网数字治水技术应用。实施从渠道供水工程到田间节灌设备的数字化改造和计量、调度、监控、运维、巡查等用水全过程的数字化管控，建立“输水工程+测控一体闸门+调蓄水池+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的智能高效供水系统，实现灌溉水工程自动化、水调控精准化、水服务高效化。引黄扬黄灌区大力普及全渠道测控一体化、扬水灌区基本实现泵站运行管理自动化，大力推广人工智能探测、智慧农业、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墒情适时测报、灌溉自动化控制，安装绿化智能化浇灌系统，建设数字化灌区。

（六）监管能力提升。

严格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开展用水定额监督检查。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加强用水计量监测，全面开展涉水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在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各个环节突出节水的优先地位，从源头上把住节水关口，促进水资源开发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1.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制定水资源“四定”管控方案，落实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水资源“四定”指标体系和分区管控体系，优化经济社会发展规模和布局。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边界，约

束城市、产业、土地、人口在边界内运行，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建设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灌区规模，建设高效节水现代化生态灌区。完善水资源超载能力预警机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用水项目和取水许可“双限批”制度，严控新增取用水的高耗水产业和项目。严格限制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城市发展规模、高耗水项目建设和大规模种树。

严格地下水管控。加强地下水的保护，制定全区地下水“水量+水位”管控指标。加快地下水超采治理，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实现采补平衡；地下水采补平衡区，严格控制新增取用地下水；地下水有开发利用潜力地区，根据需求与水资源配置方案，适当增加地下水取用水量；严禁开采深层承压水。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银川都市圈西线、东线、中线供水工程和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建成运行后，黄河水供水覆盖范围内，严控取用地下水。全面建立全区城市备用水源地，依法关停贺兰山、六盘山、罗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地下水生产井。到2025年，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率达到100%。

2.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

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健全用水定额标准，建立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的全行业最严格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强化用水定额的约束作用，科学核定下达用水计划。严

把新增取用水项目关口，逐步淘汰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加快工业园区供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推动工业再生水回用于生产和生态。

严格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突出节水优先地位，对新增取用水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严把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关口，从源头上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对标同类先进用水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评价标准，促使规划和建设项目提高用水效率。

3.加强用水计量监测。

建立用水节水统计制度。建立自治区节水工作台账，建立分地区、分行业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节水成效台账。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

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在干渠和排水干沟的县界上设立监测断面，严格监控引、用、耗水量，加大退水排水量及水质监测。扩大全区供水工程、大中型灌区、各类用水活动等实时在线监测，加强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取用水计量监测，全区建设智慧管网监测平台系统。

健全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设施。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积极推广智能水表，鼓励重点取用水企业建立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工业园区、年取用水量50万 m^3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计量率先实现智能化。2025年，1万 m^3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量全覆盖。

4.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建立节水装备及产品的质量评级和市场准入制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低的产品。制定宁夏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发布水效领跑者名单，树立节水先进标杆。强化用水器具水效标识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到2022年，基本推行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在工业、农业、公共机构、城市等领域创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水效领跑者。

专栏6 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

一、水资源监控与信息化管理

自治区统一开发建设宁夏“互联网+节水”管理服务平台，对所有供水企业供水、工业园区用水、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用水、大中型灌区用水等进行全过程监测，实现对不同行政区和各类取用水户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时在线管理和服务，监测水量达到全区总用水量90%以上，为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提供支撑。

二、地下水智能化计量监控

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平罗县、沙坡头区、海原县分别对自备井、灌溉机井、取水工程安装在线监控与计量设施，共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与计量设施3919台套。配套建设水资源在线监管平台(PC)终端，建设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压力调控和漏损预警系统，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0%以下。

(七) 机制政策完善。

深化节水制度改革，健全节水工作机制，强化用水源头、用水过程、用水结果管理，按照“重创新、建机制、激活力”思路，建立多元共治的开放治水机制，努力实现制度治水、制度管水。

1.建立完善节水评价机制。

严格节水评价与取水许可。制定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全面推进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申请，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达不到先进定额标准的实行“一票否决”。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强化取水许可动态监管，全面核查已发放的取水许可；从严审批新增、延续取水许可，并按照新标准核定取水许可量。

建立用水定额评估机制。强化用水定额标准在相关规划编制、节水评价、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管理、节水载体创建等方面的应用。加强主要农作物、高耗水工业、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跟踪监测与分析评价，进一步规范用水统计和加强定额监督，促进用水定额落地见效。

2.健全节水激励支持机制。

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制定灌区标准化实施细则，建立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体制机制。修订宁夏节约用水奖惩办法，建立覆盖各市县、各行业节水的激励政策，全面实行农业节水精准性、直通式返还节水农户制度，对“零排放”工业企业和节水型达标企业，根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奖补支持。制定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办法，建立非常规水价格补贴制度，驱动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建立合同节水支持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推广分布式节水治污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快节水产业发展。

3.完善节水监督考核制度。

逐级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建立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考核制度，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节约用水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将目标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各市县，将用水节水作为五年规划约束性指标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完善最严格水资源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体系，严格节水责任追究。将节水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与节水效果评估，开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建立用水信用评价制度，开展重点用水户用水信用评级，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国家及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到2025年，年取用水量10万 m^3 以上的服务业单位、50万 m^3 以上的工业企业、100万 m^3 以上的公共供水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探索建立用水审计制度。对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中的用水户开展用水审计，编制用水审计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出具用水审计结论通知书。用水户不接受审计或者对审计出的问题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或者核减其许可取水量，压减用水计划。

4.深化水权水价改革。

全面深化水价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行计量收费，分级分类

制定差别化水价，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到 2025 年，力争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达到运行成本水平。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适当拉大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特种行业用水与非居民水价差。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与水价改革协同推进，按照国家水资源税改革部署，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评估，修订水资源税改革方案。建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税征税联动机制，调整公共供水管网等取水的计税环节，改末端征税为取水端征税，倒逼公共供水单位降低管网漏损率。全面落实不缴纳、免征减征水资源税和从低确定回收利用矿井疏干排水、地源热泵取用水水资源税税额等优惠政策。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搭建科学化、精准化的水利税务财政信息共享平台。

创新水权改革。深化用水权改革，推进农业用水全应确权、工业用水权全面确权，健全水资源确权和动态管理制度，实行用水单位有偿取得用水权，未取得用水权的停止取用水。建立用水权分级收储调控制度，政府投资节约的用水权，由政府收储出售。建立覆盖各区域、各行业、各灌域的分区分类基准价体系，用水权交易价格不得低于基准价。创新节水改造及用水权收储交易投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水权质押、抵押、担保、租赁等绿色金融产品。建立“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改

造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优先获得节约的水资源使用权。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形成的稳定量达标再生水，政府赋予相应的用水权指标，可在用水权市场进行交易。

四、工程项目

通过实施一批重大节水控水工程，全面加强节水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节水工程体系。

（一）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包括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节水、开源增供、能力提升等五大节水工程体系。

1.农业节水工程。

共规划建设 4 大类 33 个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对青铜峡灌区、固海灌区灌区、11 个中型灌区及库井灌区进行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在全区新建高标准农田 320 万亩、其中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3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灌溉面积 320 万亩。适度压减水稻、扩大优质牧草、青储饲料种植面积，完成全区 32 家养殖场节水改造。

2.工业节水工程。

共规划建设 2 大类 4 个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对银川市等“六个园区”进行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改造及水平衡测试，完成节水达标建设；建设同心县工业园区供水管网计量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对 20 家高耗水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工业企业、园区通过建设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设施设备，提高再生水利用量。

3.城镇节水工程。

共规划建设 1 大类 20 个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进行水龙头、小便器及蹲便器节水改造，大力推进节水器具使用。建设节水教育宣传基地 3 处，增强全面节水意识，促进节水新社会建设。

4. 开源增供工程。

共规划建设 4 大类 85 个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在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建设雨水、洪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在南部山区各县区，每个县区选择 10000 户，利用房屋、硬化院落等集雨面，配套集水窖、蓄水池、输水管道，发展庭院经济与养殖业；在中部干旱带及南部山区新建淤地坝 50 座、除险加固病险淤地坝 70 座、建设旱作梯田化的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建设利通区甜水河微咸水处理利用、同心县清水河苦咸水利用、盐池县苦咸水养殖加工螺旋藻、海原县苦咸水利用、固原市苦咸水利用工程等项目，开发利用甜水河、清水河、固原臭水河、盐池地下微咸水，建设食品级螺旋藻粉的养殖场 10 个，种植高蛋白饲料作物 1000 亩，种植枸杞 25000 亩，利用苦咸水 1455 万 m^3 。在银川市、宁东、吴忠市、石嘴山市、中卫市、固原市，新建、扩建及提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沟水利用工程，年利用城市再生水 1.512 亿 m^3 ，主要用于绿化灌溉、生态补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宾馆旅游区、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及高速路服务区 171 处，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175 台套、日处理能力 20340 m^3 /日，再生水回用量 494 万 m^3 ，主要用于洗车、景观补水、绿化灌溉。新建羊场湾煤矿、梅花井煤矿、红柳煤矿

二级处理水厂（产水规模 4.4 万 m³/日）。对石槽村煤矿、任家庄煤矿、双马煤矿、金凤煤矿、红石湾煤矿、金家渠煤矿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建设南湖中水厂，提高产水能力，满足矿井生产、绿化用水的需求；将梅花井矿井水排至煤化工宁东矿区处理后复用，将清水营煤矿矿井水排至梅花井煤矿处理后复用，年利用量 4000 万 m³。

5.能力提升工程。

共规划建设 1 大类 10 个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水利厅统一开发建设宁夏“互联网+节水”管理服务平台，对所有供水企业供水、工业园区用水、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用水、大中型灌区用水等进行全过程监测。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平罗县、沙坡头区、海原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分别对自备井、灌溉机井、取水工程安装在线监控与计量设施，共规划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与计量设施 3919 台套，建设高标准全链条节水监管信息系统。配套建设水资源在线监管平台（PC）终端，建设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压力调控和漏损预警系统，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0%以下。

（二）投资估算。

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要求，依据相关规划等，“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项目总投资 148 亿元。其中：农业节水项目投资 88.04 亿元，工业节水项目投资 4.73 亿元，城镇节水项目投资 2.53 亿元，开源增供项目投资 51.99 亿元，节水能力提升项目投资 1.0 亿元，各类项目投资见表 3。

表3 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投资(万元)	节约用水量(万 m ³)
	合计	152	1482928	58955
一	农业节水	33	880362	33701
1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13	192265	9900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18	687447	23776
3	养殖场节水改造	1	650	25
二	工业节水	4	47293	1887
1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1	2300	0
2	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	3	44993	1887
三	城镇节水	20	25337	709
1	公共领域节水器具普及	20	25337	709
四	开源增供	85	519907	22658
1	雨洪水集蓄利用	4	39650	1590
2	微咸水利用	5	82700	1455
3	再生水利用	75	327557	15613
4	矿井疏干水利用	1	70000	4000
五	节水能力	10	10030	0
1	监管能力提升	10	10030	0

(三) 节水效果评价。

规划实施后，可取得明显的节水效益，预期节水潜力达到 5.90 亿 m³，其中，农业 3.37 亿 m³、工业 0.19 亿 m³、生活 0.07 亿 m³，再生水、矿井水、雨水利用等替代新鲜水 2.27 亿 m³。

1. 农业节水。

规划通过对青铜峡灌区、固海灌区等骨干工程节水改造，可实现骨干渠系节水量 0.99 亿 m³；建设高标准农田 320 万亩，其中建设高效节水灌溉 130 万亩，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 320 万亩，可实现节水量 2.38 亿 m³。上述措施，合计实现农业节水量为 3.37 亿 m³。

2. 工业节水。

通过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和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到

2025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实现达标排放，工业园区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预期实现工业节水 0.19 亿 m³。

3.生活节水。

城镇节水主要包括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城乡节水器具普及所减少的水量。到 2025 年，按照自治区供水管网漏损率减少至 10%以内推算，可减少约 350 万 m³ 水量；根据调查统计分析，通过普及节水便器、节水型洗衣机、节水型水龙头和节水型淋浴器等措施，到 2025 年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提高至 100%时城镇生活节水量约 359 万 m³。项目实施预期实现生活节水 709 万 m³。

4.非常规水源利用。

通过加大微咸水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可增加清水河、苦水河地表苦咸水利用量 1455 万 m³；通过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可配置再生水量达 1.51 亿 m³；通过加大矿井疏干水利用，年增加矿井疏干水可利用量 0.40 亿 m³；通过雨洪水资源利用工程建设，年可增加雨水利用量 1590 万 m³，非常规水源替代新鲜水合计将达到 2.27 亿 m³。

（四）职责分工。

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相关工作。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加强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并落实具体的责任主体。各部门职责分工见表 4。

表 4 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责任分工

项目类别		职责分工
农业节水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水利厅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业农村厅
	养殖场节水改造	农业农村厅
工业节水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	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城镇节水	公共领域节水器具普及	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教育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开源增供	雨洪水集蓄利用	水利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微咸水利用	水利厅
	再生水利用	水利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矿井疏干水利用	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节水能力	监管能力提升	水利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节水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建立统筹协调的节水工作推进机制。成立自治区节约用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一部署宁夏节约用水行动，监督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节水工作。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节水工作负总责，根据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制定节水行动实施细则，细化分解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精心组织实施重点节水项目，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落实目标责任。

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充分发挥协调、服务职能，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牵头负责农业节水领跑各项任务，水利、生态环境、工业信息

化等部门牵头负责工业节水提效各项任务，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机关事务管理、水利等部门牵头负责城镇节水普及各项任务，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工业信息化、等部门牵头负责多源增供保障各项任务，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等部门负责相关政策制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规划任务实施。

（三）完善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量入为出，统筹本级财力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鼓励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公共机构、高耗水服务业等大力推行合同节水，在灌区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积极推广 PPP、EPC+O 等模式。健全工程建后管护机制。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对从事节水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的企业予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四）强化监督考核。

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市、县（区）政绩考核范围，实行政府目标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围绕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将节水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

系、纳入河长制考核和政绩考核，加强对各责任部门的督促检查，严格节水责任追究，对突破用水总量红线指标的地区实行新增用水“限批”。

（五）培育节水文明。

深度挖掘黄河文化的时代价值，构建黄河文化长廊，讲好黄河故事。针对节水工作具有较强公益性、政策性、群众性的特点，把节水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媒介，加强区情水情教育、节水形势宣传、节水知识普及和节水政策解读，认真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科技活动周”等宣传活动，推进节约用水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倡导节约用水模式，鼓励各相关领域开展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单位等节水载体创建活动。提高全民节水护水意识，营造节水氛围，形成全社会爱水、惜水、节水、护水的良好风尚和行动自觉